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9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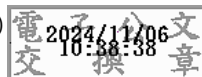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98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98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
學雜費收費數額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773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3/11/06 10:51



1130008316

有附件